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
助学慈善信托
备 案 编 号 31000000000008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08
信托备案时间	2019 年 2 月 2 日
信托期限	5 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将用于中西部地区教师来沪培训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教师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450 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600 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拨付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1%/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人民币 1000 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注：信托财产金额为累计认购资金，信托财产总规模为该慈善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原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78 号

	(311814)
联系人	姚
联系方式	

姓名或单位名称	机构客户及自然人客户(通过上信上善慈善信托出资)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200002)
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蔡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21-23131111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 上信上善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

	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至善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复星西藏日喀则地区医疗扶贫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乡村行健康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老牛兄妹爱的启蒙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甘肃)绿色新能源职业教育帮扶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1)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蒋念祖美学教育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筑堤护航关爱行动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芳庆扶智育人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拥军优属(2022)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联和乡村医道振兴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上信善医赋能(肿瘤康复
--	---

	培训) 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三顿半自然保护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爱心护航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包松亭夫妇医护关爱慈善信托; “上善”系列时申工贸慈善信托等。
--	--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200010)
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021-23169090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
信托账号	97990078801500000831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1974.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信托的开展
戴	女	1982.10	本科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设立、备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1971.1	本科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业务的运营管理
---	---	--------	----	------	---------------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存续期间，建立了内部的授权体系，对信托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对拟投的“中西部地区教师来沪培训项目”进行审慎管理，同时接受外部信托监察人的监督，对每笔慈善支出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选择的方法和程序如下：

（1）选定程序

➤ 名额分配。由中西部地区当地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每期参加培训教师的筛选，结合所辖地区教育发展情况，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 申报推荐。由各地学校根据遴选标准，在学校考核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推荐教师名单，经各市、州教育部门审核后（若有），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审核。

➤ 受益人确定。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将汇总的候选教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受托人审核，并交信托监察人进行审查，信托监察人对候选教师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确定最终参与培训的教师名单。

（2）选定方法

参加培训的教师的遴选标准是：

➤ 能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师职业，具有良好师德，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拥有教师证，并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虽不具备学历，但成绩突出者可酌情考虑）；

➤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年龄在 50 岁以下，从教 5 年以上，在该地区学校管理和教学实践中具有骨干和示范作用，工作成绩突出；

➤ 在近几年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表彰者，优先考虑。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受托人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投资限制是：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中西部地区教师来沪培训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教师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50 万元】人民币。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和决策，按内部授权

体系对慈善信托的运作进行管理。存续期间，每年 3 月 31 日前，由受托人制定本年度的中西部地区教师来沪培训计划，并经特定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确认。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受托人在每批教师培训前，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人进行沟通，确定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并由项目管理人制定每批培训方案和培训预算；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筛选培训教师候选人。培训方案、培训预算和培训教师名单及基础材料依次经受托人审核、特定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确认、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受托人操作执行。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捐助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中西部中小学教师，本慈善信托项下有专业的授权体系进行决策，并经特定委托人代表确认、信托监察人审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0.00
投资收益	16,600.68	31,683.30
存款利息	246.44	65.31
其他	0.00	0.00
合计	16,847.12	31,748.61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080,000.00	0.00
受托人报酬	11,447.71	11,367.87
保管费	10,000.00	10,000.00
监察人报酬	1,000.00	1,000.00
其他	35.00	46.50
合计：	1,102,482.71	22,414.37

（注：本年金额为本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支付费用，不包括计提费用）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9,538.76	74,339.72	100.00%
2	现金管理类 信托产品	1,150,436.55	0.00	0.00%
合计		1,159,975.31	74,339.72	100.00%

（注：本金金额为期初金额。）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1	红宝 石 7 天信 托计 划	2019.1.29 2021.11.2	无 期 限	1.00	0.00	0.00	16,600.68	0.00%
---	----------------------------	------------------------	-------------	------	------	------	-----------	-------

（注：持有明细为截至报告日的持有份额，红宝 石 7 天为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产品全称为：“红宝 石” 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信托计划，按季度进行收益结转。比例为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工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 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1	红宝 石 7 天 信托计划	卖出	2023.4.26	1.00	680,000.00	680,000.00
2	红宝 石 7 天 信托计划	卖出	2023.11.8	1.00	全额赎回	全额赎回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246.44	1.46%
现金管理信托产品	16,600.68	98.54%
合计	16,847.12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元）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1	2023年（总第七期）云南中小学边境县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研修项目	600,00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630,000.00
2	2023年（总第八期）云南省边境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养提升研修项目	423,000.00	27,000.00	0.00	0.00	0.00	0.00	27,000.00	45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2023年（总第七期）云南中小学边境县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研修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5年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
项目简介	为扎实推进云南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对云南地区基础教育进行扶持，通过社会力量资助云南贫困地区教师来沪参加培训，支持云南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本慈善信托出资，联

	合项目管理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支持方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
受益人数	第七期培训有云南边境线的中小学心理教师，共计 50 人参加。

5.2.2 目 2—2023 年（总第八期）云南省边境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养提升研修项目

项目执行方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期限	5 年
项目实施地点	云南
项目简介	为扎实推进云南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对云南地区基础教育进行扶持，通过社会力量资助云南贫困地区教师来沪参加培训，支持云南教育事业的发展。由本慈善信托出资，联合项目管理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支持方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扶贫办，共同组织实施。
受益人数	第八期培训有云南省民族地区中学校长、副校长以及县教研室专职教研员，共计 60 人参加。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是	受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受托人	是	委托人	委托人之一是受托人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是	受托人	保管人是受托人的控股股东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1,150,436.55	1,180,109.71	0.00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9,538.76	2,269,766.38	74,339.72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于2019年1月22日成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保管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担任项目管理人，信托期限5年，信托产品总规模600万元，实收信托规模45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中西部地区教师来沪培训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发展，搭建多地教师交流互动的桥梁和平台，助力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质量的提升。

报告日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 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日内，无实收信托资金。

(2) 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本报告日内，受托人审慎管理，积极跟踪了解项目情况，定期自查项目进展，2023 年度内与项目管理人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保持联系，慈善信托项目如期执行，本年度共计拨付了人民币 1,080,000.00 元，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拨付人民币 630,000.00 元，投向了“2023 年第一期云南省边境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养提升研修班”，预计覆盖 50 名云南老师，培训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6 日-20 日开展，顺利完成；

2023 年 11 月，拨付人民币 450,000.00 元，投向了“2023 年第二期云南省学校管理者心理健康素养提升研修班”，预计覆盖 60 名云南老师，培训项目于 11 月 19 日-27 日开展，顺利完成。

(3) 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本报告日产生投资收益 16,600.68 元，累计产生投资收益 177,037.23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

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日内共计向 2 个培训项目拨付信托捐助资金 108 万元，具体明细为：（1）2023 年（总第七期）云南中小学边境县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研修项目 63 万元；（2）2023 年（总第八期）云南省边境县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素养提升研修项目 45 万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日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如下：

一是向中西部地区校长及教师培训项目划拨信托捐助款，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年度投向计划、与各地区合作教育助学合作协议、项目管理人提交的培训方案、各地区筛选的参训人员名单、受托人内部专业投决会的审议议案、信托捐助拨款申请、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

二是对信托闲置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投资指令单、产品申购单。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日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4,339.72	9,538.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20,306.49	11,36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50,436.55	应付托管费	7,260.27	7,260.2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726.03	726.03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信托负债总计	28,292.79	19,35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433,707.10	1,063,707.10
固定资产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2,339.83	76,914.05
其他资产	450,000.00	0.00	信托权益总计	496,046.93	1,140,621.15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524,339.72	1,159,975.3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524,339.72	1,159,975.31

监察人（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44.08	16,847.12	181,727.40
1.1 利息收入	144.08	246.44	4,690.17
1.2 投资收益	0.00	16,600.68	177,037.23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934.25	31,421.34	119,387.57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20,386.33	64,778.81
2.3 托管费	849.31	10,000.01	49,452.05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7.3 其他	0.00	0.00	0.00
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9 其他费用	84.94	1,035.00	5,156.71
3. 信托净利润	-790.17	-14,574.22	62,339.83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790.17	-14,574.22	62,339.83
6.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3,130.00	76,914.05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2,339.83	62,339.83	62,339.83
8.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2,339.83	62,339.83	62,339.83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2024年2月21日